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人：\*\*\*\*\*\*

日 期：2024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0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4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_Toc409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75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7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服务地点： ；

2.1.2项目规模： 。

2.1.3最高投标限价：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的 %计取。投标报价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者做无效标处理。

2.1.4服务期要求：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工作结束。

2.2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 **年 月- 年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3.6类似业绩：

3.6.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单项合同额 万及以上的 类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3.6.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单项合同额 万及以上的 类招标代理服务业绩。

注：（1）类似业绩需提供代理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招标公告网页截图、评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需要明示的内容造成业绩无法确定的，视为无效业绩。

（2）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计算。

3.7在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如为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不得低于1年，且租赁合同尚在存续期内；

注：提供办公现场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资料。

3.8 本工程招标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10:00止；**

**4.2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suhai.etrading.cn/)线上报名并下载招标资料。**

**具体操作步骤可参照苏海采购平台中办事指南中的视频操作。**

4.3招标文件费用：0元。

4.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网站”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15 时 00 分（同开标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说明：

1、除确认存在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网站**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特别提醒：**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3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苏海集团采购平台网“办事指南”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CA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招标模板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CA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因江苏CA业务已被国信CA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2家CA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CA名称 | CFCA | 国信CA |
| 联系人 |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 周梦雪15298603303  魏飞18261319191 |
| 电话 |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 客服电话：4000251010 |
| 办公地址 |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
| 1.1.3 | 标段名称 | XXXXXXXXXXX |
| 1.1.4 | 建设地点 | 连云港市赣榆区 |
| 1.1.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1 | 出资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 1.2.4 | 招标范围 |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 1.3.1 | 要求工期 |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工作结束。 |
| 1.3.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2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5.1 | 偏 离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允许正偏离。 |
| 1.5.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1.6.1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 |
| 1.6.2 | 最高投标限价 | 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的 %计取。投标报价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者做无效标处理。 |
| 1.6.3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费率合同。 |
| 1.8.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
| 1.9.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 |
| 2.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 |
| 2.3.1. | 投标文件数量 |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3.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10时 00分** |
| 2.4.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
| 2.4.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
| 2.5.1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请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届时招标人将核查投标人的身份证明。 |
| 2.5.2 | 开标程序 |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参与现场开标工作；  2、开标现场，实行现场签到制，授权委托代表出示身份证并在开标记录表中亲自填写姓名、单位、身份证号，提交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开标过程中的异议须现场提出，招标人给予解答和书面记录。 |
| 2.5.3 | 解密时间 | / |
| 2.5.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 |
| 2.6.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2.6.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 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后续工作包括工程施工及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1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2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⑥在公示期间，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开标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参与现场开标工作，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3）公布参与投标人名单；

（4）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5）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评标结果公示

##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3、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 5、投标人承诺书 | |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初步评审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无评标办法第3.3.2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
| 2.3.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分 | |
| 2.3.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说明：  1、除确认存在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3.2  (1)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 苏 省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代 理 合 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地 点： ；

规 模：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具体包括：

设计，具体包括：

施工，具体包括：

监理，具体包括：

审计，具体包括：

设备，具体包括：

2、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供招标使用的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

与招标代理有关的相关事宜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审查代理人为本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2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 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3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他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的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节点：中标单位签订中标合同、招标归档材料交付甲方、代理备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招标代理报酬；付款时，乙方应开具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6%。**并应提供相关代理费用清单。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合同签订时。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至该工程招标工作结束止。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合同备案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2） 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招 标内 容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职称 | 注册资格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 | | | | | | | | |
| 代理事项 | | | 承办人签名 | | 代理事项 | | | 承 办 人  签 名 | |
| 代拟招标方案 | | |  | | 确定招标控制价 | | |  | |
| 发布招标公告 | | |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  | |
| 投标申请人报名 | | |  | | 组织开标、评标 | | |  | |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 |  | | 代拟中标公示 | | |  | |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 |  | | 代拟中标通知书 | | |  | |
| 编制招标文件 | | |  | | 代拟工程合同 | | |  |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  | |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 | |  | |
| 代理人：（盖章） | | | | | | | | |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我(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 ((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为 (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口内打飞√，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供招标使用的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与招标代理有关的相关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次招标代理工作开始至本次招标代理工作结束 。

特此声明。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招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 作为 经批准的合法投资建设主体，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建设项目不存在未招标先建设（施工）的情况**，招标过程中我单位将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监管部门出具的批文、资金证明、图审合格书等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有偏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不存在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不合理的保证金或要求垫资的情况，招标过程合法、公正，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书、合同将构成约束招标人及承包人的合同条款，我单位将遵循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项，如存在违法违规操作行为，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 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的招标代理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1、我单位已派员实地踏勘项目现场，不存在未招标先建设（施工）的情况；2、在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过程中我单位将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3、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4、我单位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有偏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5、将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6、如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条款，经查实后，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 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代理项目中标价，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结果的 %计取，固定费率不再调整。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招标代理服务，并承担责任。

2、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自行完成的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完整备案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标后异议、投诉等）投标全过程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机构代码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详细地址 |  | | |
| 邮编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经济负责人 |  | 职称和执业  注册资格 |  |
| 营业范围 | 主营： | | |
| 兼营： |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招 标内 容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职称 | 注册资格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 | | | | | | | | |
| 代理事项 | | | 承办人签名 | | 代理事项 | | | 承 办 人  签 名 | |
| 代拟招标方案 | | |  | | 确定招标控制价 | | |  | |
| 发布招标公告 | | |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  | |
| 投标申请人报名 | | |  | | 组织开标、评标 | | |  | |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 | / | | 代拟中标公示 | | |  | |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 | / | | 代拟中标通知书 | | |  | |
| 编制招标文件 | | |  | | 代拟工程合同 | | |  |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  | |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 | |  | |
| 代理人：（盖章） | | | | | | | | | |

填表说明：附相关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1、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 | 专业/年限 | | |  | |
| 2、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 | 专业/年限 | | |  | |
| 3、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 | 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1、注册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 | 专业/年限 | | |  | |
| 2、注册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 | 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招标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人员信息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代理同类项目的详细清单 | | | | | |
| 序号 | 代理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中标金额（元） | 评标结果公示  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需提供代理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招标公告网页截图、评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需要明示的内容造成业绩无法确定的，视为无效业绩。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所报项目负责人同志及本单位在公示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

4、 无借牌挂靠行为；

5、 将委托授权人亲自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授权人本人亲自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6、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7、未在“信用中国”的“失信惩戒”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没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9、我方承诺：在公示期间，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综上，我单位承诺：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等违法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